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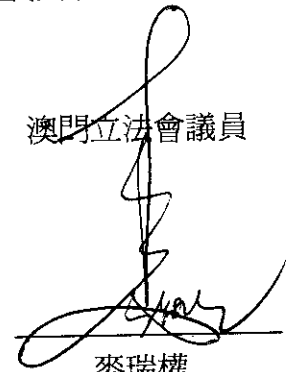
根據廉署的調查報告顯示，文化局在 2010 年就已經開始通過取得勞務的方式聘用人員，「文化局不僅一直沿用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工作人員的做法，而且在 2014 年以該種方式聘請的工作人員人數大幅增加至 112 人，接近該局工作人員總數的六分之一。即使在公署就此事展開調查的 2016 年，以該種方式聘請的工作人員仍有 94 人。…例如在 2016 年有附屬單位以民政總署的部門和人員合併到文化局導致工作量增加為由，以取得勞務的方式增聘全職和兼職人員。機構合併未能達至優化人員配置的效果，反倒成為增聘人員的藉口。」

有市民反映，文化局違規招聘事件被廉署揭發，顯示出與政府實行的“精兵簡政”的含意背道而馳，引起社會強烈的不滿，而事件亦衍生出，倘若連政府的管治能力都出現問題的話，則會影響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因為如果政府繼續任用這部分沒有經過統一公開考核的人員，在留用期間出現工作失職或是行政不作為時，將難以追究責任，更何況當事件一旦查出涉及違法問題，政府必須依法處理這部分人員，否則會影響到政府的管治威信。但是事件所涉及的人員眾多，單是文化局就接近該局工作人員總數的六分之一，處理的這部分人員可能會對政府部門的運作造成影響，而且事件是否普遍性存在於政府體制之中，仍有待進一步徹查清楚，倘若具有普遍性，屆時政府定應撥亂反正，但肯定會影響到行政體系的日常運作。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一聲行政當局，會否繼續任用這部分沒有經過統一公開考核的人員？若留用期間出現工作失職或是行政不作為時，將如何追究相關的責任？更何況當事件一旦查出涉及違法問題，政府必須依法處理這部分人員，否則會影響到政府的管治威信。但是事件所涉及的人員眾多，單是文化局就接近該局工作人員總數的六分之一，處理的這部分人員可能會對政府部門的運作造成影響，而且事件是否普遍性存在於政府體制之中，仍有待進一步徹查清楚，倘若具有普遍性，屆時政府定應撥亂反正，但肯定會影響到行政體系的日常運作？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3 月 23 日